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深龙华府办规〔2018〕3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华区关于大浪时尚小镇产业发展 资金扶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龙华区关于大浪时尚小镇产业发展资金扶持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龙华区关于大浪时尚小镇产业发展 资金扶持的若干措施

为着力建设时尚产业、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时尚产业体系，打造世界级时尚产业集群，建成国际知名的时尚特色小镇，特制定《龙华区关于大浪时尚小镇产业发展资金扶持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本若干措施。

一、强化小镇规划引领

(一) 本若干措施所称大浪时尚小镇总面积 776 公顷，北靠九龙山，南界沈海高速，西接德政路，东临茜坑水库。本若干措施所称大浪时尚小镇核心区是指大浪时尚小镇内石凹片区子单元 1(石龙仔路以北、北面生态控制线以南区域)和子单元 2(浪花路以北、石龙仔路以南、浪荣路以西三条道路围合区域)。本若干措施所称时尚企业是指在大浪时尚小镇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纺织服装服饰、鞋帽皮具的企业，以及围绕上述时尚产业开展演艺、会展展示、教育培训等服务的企业。

(二) 高标准规划建设运营时尚小镇。通过遴选机制选择优质运营机构，以国际知名时尚特色小镇为标杆，强化规划引领，加快载体建设，吸引企业集聚，鼓励业态创新，培育高端品牌，完善配套服务，将小镇打造成为中西方文化融合，时尚特色鲜明，城市功能完善的国际时尚高地。资助形式采取“一事一议”报大

浪时尚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加快时尚产业集聚

(三) 加快时尚产业载体建设。科学谋划产业布局, 按时尚产业发展要求, 建设一批特色时尚载体。推进旧工业园区改造升级, 对按规划将旧工业园区改造升级为经认定的时尚产业载体的, 对实际投入的建设或改造费用, 给予 20%、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对规划、设计费用, 给予 50%、最高 300 万元资助; 对改造项目贷款利息给予贴息, 单一项目贴息比例为每年实际付息的 50%, 当年最高贴息资助额 100 万元, 同一项目政策期内每年可申请一次; 对为加快改造进度而提前解除企业租赁合同, 或引导产业导向目录禁止类企业退出后引进符合产业导向目录企业过程中出现空置厂房的, 按所涉面积和原租金给予最多 6 个月租金补贴, 最高 300 万元。每个项目获得的上述各项资助金额累计不超过建设、改造费用的 40%, 最高 2000 万元。

(四) 鼓励购置自用经营用房。对新引进并在大浪时尚小镇购置自用经营用房的时尚企业, 引进当年或次年营业收入达 1 亿元以上的, 按购置成交价 10% 分三年予以支持, 每年最高 1000 万元; 营业收入达 5 亿元以上的, 按购置成交价 12% 分三年予以支持, 每年最高 1200 万元; 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的, 按购置成交价 15% 分三年予以支持, 每年最高 1500 万元。

对在龙华区内无自有办公用房, 在大浪时尚小镇内租赁经营用房的总部时尚企业及上市时尚企业, 政策期内按其实际租用面

积给予全额租金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其形成龙华区经济贡献；对在大浪时尚小镇内经认定的时尚产业园区租赁自用经营用房的时尚企业，政策期内按其实际租用面积给予 50%租金补贴，每年最高 50 万元。

（五）加快总部和上市时尚企业集聚。对在大浪时尚小镇注册为独立法人并纳税的时尚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拟上市时尚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和上市时尚企业自引进之日起三年内，按其申请年度形成龙华区经济贡献的 50%分两年给予奖励，每年最高 3000 万元，总额最高 6000 万元。

（六）鼓励时尚企业做大做强。对现有时尚企业或新引进时尚企业，自企业在大浪时尚小镇纳税之日起，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 亿元、5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的，下一年度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资助，或对企业形成龙华区经济贡献较上一年每同比增加 1000 万元，给予资助 15 万元，每年最高上限 300 万元。

三、推进时尚产业创新

（七）强化创新平台支撑。支持时尚企业设立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50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已获得资助后被评定为更高级别的，按相应资助标准追加差额资助。

（八）支持企业购买中介配套服务。对时尚企业购买产品检测认证、品牌认证、产权评估交易、信用评级、法律、咨询、媒体传播、推广时尚产品、人才中介服务等服务，按实际投入的20%给予资助，总部企业每年最高30万元，其它企业每年最高5万元。

（九）加强时尚企业融资支持。对在大浪时尚小镇注册为独立法人并纳税、符合申请贴息条件的时尚企业，政策期内因固定资产投资、购买原材料、流动资金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或开拓市场而向银行贷款所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补贴。每年可申请一次，每次最多补贴3笔贷款，每笔贷款利息补贴最多12个月，补贴比例为实际付息的50%，每年补贴总额最高100万元，且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形成龙华区经济贡献。

（十）促进时尚企业孵化。对在大浪时尚小镇内新设立的孵化器或时尚品牌设计师孵化平台，经认定，给予项目总投资额50%、最高300万元资助。对获得国家、省、市级孵化载体认定的孵化器，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资助。对入孵小微时尚企业或设计师工作室给予三年的孵化期，按项目实际租用面积给予全额租金补贴，最高补贴面积300平方米。

（十一）促进时尚产业与信息化融合。对时尚企业使用信息技术改造设计、生产和销售环节的；对时尚企业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包括虚拟试衣、三维人体测量、网络多维试衣购衣及定制、VR/AR体验式电子设计技术等）的；对时尚企业使用公有

云服务及资源的；对时尚企业在大型电子商务网站开设直营旗舰店等的，经认定，给予单个企业实际投入 50%、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四、加强时尚人才集聚

（十二）吸引高端时尚人才入驻。对“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时尚设计）、时装设计“金顶奖”“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获奖者或专业评委在大浪时尚小镇工作或设立工作室、时尚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在大浪时尚小镇内从事全职工作的国际、国家省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时尚设计大赛前三个名次获奖者，或新引进且担任过“服装行业百强企业（以中国服装协会公布为准）”设计总监的设计师，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十三）加强基础性人才引进力度。对新引进在大浪时尚小镇时尚企业从事全职工作的专业服装院校、艺术学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和归国留学人员，在市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的基础上，政策期内分别给予每人每月本科 1 千元、硕士 2 千元、博士 3 千元补贴。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对新引进在大浪时尚小镇时尚企业从事全职工作的，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或经劳动保障部门公布的紧缺工种高级工证书的人员，政策期内给予租房和生活补贴。其中，中级职称、技师（二级）资格人员、获得紧缺工种高级工证书的人员每人每月 2 千元补贴，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一级）资格人员每人每月 3 千元补贴。以上补贴，每人只能申请其中一类，每类中只能申请其

中一项。

（十四）扶持时尚人才创业。对“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时尚设计）、时装设计“金顶奖”“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获奖者或专业评委、“大浪杯”中国女装设计大赛前三名获得者在大浪时尚小镇设立工作室、时尚企业并实质性运营连续两年的，给予每年10万元运营补贴，年度营业额达500万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际、国家、省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时尚设计大赛前三个名次获奖者，在大浪时尚小镇注册企业并实质性运营连续两年且年度营业额达300万元以上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五）支持设立时尚教育培训机构。对由知名大学、服装大学（学院）或时尚创意机构在大浪时尚小镇设立的时尚教育培训机构，实际运营满一年，经认定，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助。对于引进的国际国内一流时尚学院，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鼓励时尚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共同培养艺术类、技能类人才，支持时尚企业及行业协会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际运营满一年，经认定，给予30万元一次性资助。

五、着力打造时尚品牌

（十六）鼓励时尚企业自创品牌。支持时尚企业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1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或“广东省名牌产

品”的，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深圳知名品牌”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到境外注册商标，推广自主品牌，经认定，给予实际投入 50%、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十七）鼓励时尚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对时尚企业当年获得全球可信赖成衣生产规范认证（WRAP）、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认证（GOTS）、中国纺织行业社会责任体系认证（CSC9000T）、深圳标准认证、绿色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的，给予认证费、维护费实际投入 50%、最高 50 万元资助。对时尚企业获得国家、省（部）级质量奖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序列奖项的，按照市长质量奖奖金数额给予等额奖励。

（十八）支持时尚企业连锁经营。对首次获评全国连锁经营百强的企业（以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公布为准），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首次获评广东省连锁 50 强的企业（以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公布为准），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首次获评深圳市连锁经营 50 强或深圳连锁品牌专卖 30 强的企业（以深圳市连锁经营协会公布为准），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

（十九）支持时尚企业参加重点活动和展会。对于企业受邀参加伦敦、纽约、巴黎、米兰四大国际时尚周（节）发布活动的，单次给予实际投入 50%、最高 15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两次。对企业在大浪时尚小镇举办新品发布会或参加大浪

时尚小镇会展计划内展会的，单次给予实际投入 50%、最高 5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两次。

（二十）支持高标准建设时尚发布中心。鼓励国内外时尚企业、社会组织、创意机构、著名设计师在大浪时尚小镇公共服务平台举办新品发布会、时装秀、设计展、行业峰会、论坛、人才交流会、技能大赛，经认定，提供免费场地。单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两次。支持时尚企业与中国服装协会、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中国家纺协会等国家级协会联合开展时尚发布活动，对于经备案认可的小镇企业或协会承办的国际性或全国性行业权威大赛、论坛、指数发布等重要活动，给予活动经费 50%、最高 100 万元资助。

六、大力完善产业配套

（二十一）拓展商业展销空间。鼓励大浪时尚小镇现有产业园的时尚企业拆除围墙，利用一楼自有物业打造商业展销空间，改造方案经认定，给予改造费用 50% 的一次性补贴，最高 1000 万元。

（二十二）打造知名品牌消费中心。对在大浪时尚小镇规划的商业区持有商业展示空间物业的企业，招引国内外时尚知名品牌及大浪时尚小镇时尚企业开设商业店铺的，经认定，给予政策期内 80% 租金奖励，每年最高 50 万元；给予装修费 50%，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同一店铺三年内限申请一次。

开设奥特莱斯 (Outlets) 折扣店等商业综合体的时尚企业，

经认定，给予实际投资总额 50%，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二十三）完善时尚生活配套服务。鼓励文化娱乐、餐饮服务类品牌企业在大浪时尚小镇内设立必要的服务配套设施，经认定，给予政策期内分别 80%、70%、50%租金补贴，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二十四）优化时尚科技配套服务。对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认定的时尚类检测机构、面辅料供应服务机构、服装服饰打样中心，经认定，给予总投入 30%，最高 30 万元资助。对经遴选入驻大浪时尚小镇公共服务平台的，经认定给予总投入 50%，最高 300 万元资助。

（二十五）完善交通配套。对总部和上市时尚企业政策期内给予每年 20 万元交通补贴。

七、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六）申请企业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政策期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将违法违规行为记载于诚信档案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七）同一企业（项目），适用于本若干措施相关条款，可同时申报享受资助；同一企业（项目），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现行的其他扶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二十八）本若干措施的具体操作规程由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资金使用按专项资金相关

程序执行。

(二十九)本若干措施由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十)本若干措施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